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老張的網路行銷軟體俱樂部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單位提供之服務，但若您已使用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單位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暱稱(或姓名)與 E-mail 信箱。
4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若因本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為提供網路行銷相關新知、會員訊息、與本單位相關公告之需求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單位如有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提供個資予我們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若您違反下列條款，本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。本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單位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將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